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单位名称）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青藏高原畜禽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青藏高原畜禽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华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657.973415万元，资产总额为4241.5694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华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